

附表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行政訴訟庭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表

106 年 9 月 7 日實施

股別	法官	法官助理	書記官	錄事	工作項目
審 一股	庭長 潘長生				1. 綜理行政訴訟庭行政業務。 2. 兼辦刑事第 24、27 庭業務。 3. 核定審查股之分案事宜。
			兼科長 張文泉		1. 處理行政訴訟紀錄科行政事務。 2. 代理分案。
審 二股	李行一	董祐良	吳沁莉		辦理行政訴訟審查事件全股
審 三股	楊志勇	劉彥漢	葉芷廷		辦理行政訴訟審查事件全股
審 四股	陳鴻清	利星霏	彭姿靜		辦理行政訴訟審查事件全股
志股	庭長 潘長生				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全股六分之一(收容事件除外)。
			兼科長 張文泉		1. 處理行政訴訟紀錄科行政事務。 2. 代理分案。
守股	李行一	董祐良	吳沁莉		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全股
宜股	楊志勇	劉彥漢	葉芷廷		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全股
澄股	陳鴻清	利星霏	彭姿靜		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全股
分案 分文			吳河東		1. 行政訴訟紀錄科收文收狀資料處理與鍵檔、分送。 2. 審查及一般事件分案、釘卷。 3. 其他交辦事項。

附註：各股法官助理，除協助法官審查業務及辦理訴訟案件之爭點整理、裁判書擬製等法官交辦事項外，並依配置股別辦理法庭錄音工作，志股部分則由法官助理輪流辦理。

